

《2018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 2018 年 4 月 17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a) 在 2018-2019 課稅年度，估計須按標準稅率繳交薪俸稅或個人入息課稅的納稅人數目，並提供分項數字，臚列(a)該等納稅人的應課稅入息水平，以及(b)該等納稅人的應繳稅款的估計金額和佔上述類別稅項在該課稅年度內的預計總稅收的百分比；以及如改用累進稅率向該等納稅人徵稅，對稅收有何影響；及
- (b) 條例草案所建議的以下措施對堅尼系數有何影響(如有的話)：(a)由 2018-2019 課稅年度起調整稅階及邊際稅率；以及(b)一次性寬減 2017-2018 課稅年度利得稅。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4 月 24 日